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宝如意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宝如意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日至 78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则默认为年领方式。

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但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后，我们不再接受您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分为犹豫期届满的次日和被保险人年满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两种。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如果您选择犹豫期届满的次日作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则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届满次日的年龄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的退休年龄；

（2）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已满 60 周岁（含）或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已满 55 周岁（含）。

2. 如果您选择被保险人年满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则您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您选择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的退休年龄；

（2）男性被保险人可以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三种，女性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为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四种。

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变更后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您申请变更时的日期。但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后，我们不再接受您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申请。

您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导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化的，我们将按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领取日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每个符合养老年金领取条件的保单周年日。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每个符合养老年金领取条件的保单周月日。

1. 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以下方式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期间届满前一日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1）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我们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1 次养老年金；

（2）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我们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 1 次养老年金。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满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满期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以上“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 2 至 5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保险利益”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保单红利、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四）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单独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在保证流动性要求前提下，以配置不动产类资产和其它类金融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经济运行趋势，适度配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健投资。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预定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支出与实际费用支出之差。

（二）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的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您的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且参与后期红利分配。

您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我们按照本合同“1.1 保险责任”中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并按照如下方式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① 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

存，我们除按本合同“1.1 保险责任”约定给付养老年金外，还将按照以下方式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期间届满前一日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我们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1 次养老年金；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我们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 1 次养老年金。

②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除按本合同“1.1 保险责任”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外，还将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1.1 保险责任”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占减少前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仅接受现金领取、累积生息之间的红利领取方式变更申请，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若投保时选择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申请。

（四）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分配遵循公平、灵活、长期稳定及可操作原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本公司红利的分配。

影响保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因此每年的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利益演示

案例一：50 岁的宝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宝如意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 3 年交，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选择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5,200 元，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养老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1	51	100,000	100,000	-	100,000	-	54,107	-	-	54,107	1,030	1,030	55,137
2	52	100,000	200,000	-	200,000	-	141,217	-	-	141,217	2,270	3,318	144,535
3	53	100,000	300,000	-	300,000	-	262,809	-	-	262,809	3,540	6,916	269,725
4	54	-	300,000	-	300,000	-	299,092	-	-	299,092	3,600	10,637	309,729
5	55	-	300,000	5,200	304,303	-	299,103	-	-	304,303	3,660	14,483	318,786
6	56	-	300,000	5,200	304,314	-	299,114	-	-	309,514	3,660	18,397	327,911
7	57	-	300,000	5,200	304,326	-	299,126	-	-	314,726	3,660	22,379	337,105
8	58	-	300,000	5,200	304,338	-	299,138	-	-	319,938	3,660	26,430	346,368
9	59	-	300,000	5,200	304,350	-	299,150	-	-	325,150	3,660	30,553	355,703
10	60	-	300,000	5,200	304,362	-	299,162	-	-	330,362	3,660	34,747	365,109
15	65	-	300,000	5,200	304,426	-	299,226	-	-	356,426	3,670	56,879	413,305
20	70	-	300,000	5,200	304,496	-	299,296	-	-	382,496	3,670	81,036	463,532
25	75	-	300,000	5,200	304,572	-	299,372	-	-	408,572	3,670	107,383	515,955
30	80	-	300,000	5,200	304,656	-	299,456	-	-	434,656	3,670	136,117	570,773
35	85	-	300,000	5,200	304,746	-	299,546	-	-	460,746	3,670	167,456	628,202
40	90	-	300,000	5,200	304,846	-	299,646	-	-	486,846	3,670	201,634	688,480
45	95	-	300,000	5,200	304,954	-	299,754	-	-	512,954	3,670	238,909	751,863

50	100	-	300,000	5,200	305,071	-	299,871	-	-	539,071	3,670	279,561	818,632
55	105	-	300,000	-	305,200	305,200	-	-	-	565,200	3,670	323,898	889,098

说明：

1. 上表中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 1.75%，实际以公司官网宣告为准；
3. 上表中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上表中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5. 上表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养老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上表中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养老年金及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和满期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8.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案例二：40 岁的国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宝如意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3,100 元，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选择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各保单年度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被保险 人年度 末年龄	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当年交 清增额 基本保 险金额	累积交 清增额 基本保 险金额	养老年 金	身故保 险金	满期保 险金	现金价值（不 含年度末养老 年金及满期保 险金）	生存 总利益	当年交 清增额 基本保 险金额	累积交 清增额 基本保 险金额	养老年 金	身故保 险金	满期保 险金	现金价值（不 含年度末养老 年金及满期保 险金）	生存 总利益
1	41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45,514	45,514	26	26	-	100,922	-	46,436	46,436
2	42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	123,121	123,121	60	86	-	203,105	-	126,226	126,226
3	43	100,000	300,000	-	-	-	300,000	-	234,461	234,461	94	180	-	306,607	-	241,068	241,068
4	44	100,000	400,000	-	-	-	400,000	-	381,394	381,394	128	308	-	411,495	-	392,889	392,889
5	45	100,000	500,000	-	-	-	500,000	-	499,453	499,453	162	470	-	517,851	-	517,304	517,304
6	46	-	500,000	-	-	-	508,193	-	508,193	508,193	164	634	-	532,694	-	532,694	532,694

7	47	-	500,000	-	-	-	517,087	-	517,087	517,087	166	800	-	548,542	-	548,542	548,542
8	48	-	500,000	-	-	-	526,136	-	526,136	526,136	168	968	-	564,862	-	564,862	564,862
9	49	-	500,000	-	-	-	535,343	-	535,343	535,343	170	1,138	-	581,667	-	581,667	581,667
10	50	-	500,000	-	-	-	544,712	-	544,712	544,712	172	1,310	-	598,973	-	598,973	598,973
15	55	-	500,000	-	-	-	594,072	-	594,072	594,072	182	2,200	-	693,540	-	693,540	693,540
20	60	-	500,000	-	-	13,100	647,901	-	634,801	647,901	198	3,150	16,052	803,038	-	786,986	803,038
25	65	-	500,000	-	-	13,100	637,575	-	624,475	703,075	210	4,176	17,066	839,981	-	822,915	922,244
30	70	-	500,000	-	-	13,100	626,314	-	613,214	757,314	224	5,268	18,144	877,082	-	858,938	1,046,804
35	75	-	500,000	-	-	13,100	614,032	-	600,932	810,532	238	6,429	19,291	913,989	-	894,698	1,176,698
40	80	-	500,000	-	-	13,100	600,637	-	587,537	862,637	254	7,665	20,511	950,234	-	929,723	1,311,808
45	85	-	500,000	-	-	13,100	586,028	-	572,928	913,528	270	8,982	21,812	985,127	-	963,315	1,451,826
50	90	-	500,000	-	-	13,100	570,095	-	556,995	963,095	289	10,388	23,199	1,017,431	-	994,232	1,595,927
55	95	-	500,000	-	-	13,100	552,719	-	539,619	1,011,219	311	11,896	24,685	1,043,375	-	1,018,690	1,740,796
60	100	-	500,000	-	-	13,100	533,768	-	520,668	1,057,768	356	13,567	26,311	1,038,133	-	1,011,822	1,862,154
65	105	-	500,000	-	-	-	513,100	513,100	-	1,102,600	-	15,634	-	528,734	528,734	-	1,488,206

说明：

1. 上表中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中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上表中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4. 上表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累计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及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养老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5. 上表中保证利益演示，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和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养老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上表中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和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养老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为增加了交清增额保险保障金额后的数值；
6.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7.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宝如意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